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合 同

甲方：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测绘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测绘院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豫 自然资办函〔2024〕81 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南阳市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测量标志修复工作，并进行了测量标志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51），中标单位为河南省测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经前期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工作后，本次项目需进行埋石、控制网观测、水准联测、测绘基准数据处理等修复工作，同时建立测量标志数据库并上传全国测量标志信息系统。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D 级卫星定位点埋石	选点、埋石、点之记制作、标石整饰、委托保管办理、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	个	33
D 级卫星定位点观测	资料准备、观测、填写手薄、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	个	33
D 级卫星定位点观测数据处理	数据收集、整理、基线解算、平差计算、报告编写等工作。	个	33
四等水准点普通标石埋石	选点、选线、埋石、点之记制作、标石整饰、委托保管办理、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	个	2
四等水准观测	仪器标尺野外检查、找点、挖点、观测、填写手薄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	千米	276
四等水准观测数据处理	数据整理分析、高差改正计算、闭合差检核、起算点分析、平差技术、精度评估、总结编写等工作。	千米	276
数据库建设	建立测量标志修复数据库并上传国家平台	个	35

修复后D级控制点与原有完好D级控制点统一观测、数据处理，D级控制点成果应与南阳独立坐标系建立联系；水准观测数据与原有水准控制网统一平差处理。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圆整，（小写：¥581400.00元）。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作业，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负责免费指导、帮助甲方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五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验收前5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按通知要求配合验收工作。

第七条 数据成果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圆整（小写：¥174420.00元），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5、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

部剩余经费，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玖佰捌拾圆整（小写：¥406980.00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必要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乙方应全部提交，不得存留，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则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

河南省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